

江苏医药简报

(总第 517 期)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主办

2019.5.31

目 录

一、协会活动

2019 年全省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会议顺利召开

二、政策导读

1、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0 号）

2、《关于做好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 号）

三、行业动态

1、江苏出台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 高技能领军人才享高层次人才待遇

2、取消城乡医保个人账户 利空整个药店零售行业

四、会员风采

1、爱心认购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助力西部精准扶贫

2、南京医药获“南京市五一劳动奖状”荣誉称号

五、致会员单位

2019 年全省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会议顺利召开

2019 年全省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会议于 5 月 14 日在南京召开。会议由江苏省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处和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联合举办。省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处副调研员郁洪勋、副主任王喻洁、鼓楼区统计局贸易科主任科员李建东、十三地市的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以及江苏省药品流通行业统计相关人员共计 100 余人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分为上、下半场进行。上半场进行统计工作的交流、总结与表彰，下半场以统计业务培训为主。

会议由省医药商业协会秘书长张赟主持，首先进行了统计工作的交流与分享，来自苏州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处副处长李静，南通市商务局流通处副主任科员何海斌分别介绍了统计工作的管理经验，来自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的高兰，上药控股徐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孟文庆分别分享了统计工作的实践经验。

接着省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处副调研员郁洪勋代表卞益斌处长对 2017-2018 年度全省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情况，及药品流通行业当前所面临的形势作了总结，并就认真做好新形势下 2019 年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明确了四大目标：1. 落实商务部《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 年）》；2. 推动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3. 发展现代药品流通；4. 加强行业基础设施建设。最后，围绕做好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提出了两点工作要求：1. 高度重视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2. 认真做好统计数据报送工作。并表示省厅将一如既往争取政策支持，为全省药品流通企业创造健康良好的发展环境。

江苏省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处副主任王喻洁宣读了 2017-2018 年度统计工作先进单位、个人及统计分析报告“优秀撰稿人”名单，现场对统计工作先进个人及统计分析报告“优秀撰稿人”逐一颁发证书、奖杯，并合影留念。

会议下半场首先邀请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统计主管孟鑫就“药品流通行业统计新制度及报表报送要求”对参会代表进行了培训。孟鑫详细讲解了报表的相关变化，分析了过去报表报送中出现的问题，并现场教授了统计分析、报送的技巧。

接着，由鼓楼区统计局贸易科主任科员李建东就“如何做好医药销售统计工作”进行了培训。他讲授的“EXCEL在统计中的应用”，“撰写统计分析的要素与框架”让各位参会代表受益匪浅。

最后由省医药商业协会秘书长张赟对此次会议进行了总结：希望参会代表一如既往、奋发有为、踏实苦干，认真做好行业统计各项工作，协会在政府各部门的指导下将继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不断推动全省药品流通行业健康发展。

2019年全省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会议在各与会代表的共同努力下，完成预定的各项议程，取得圆满成功。

附件：解读行业发展现状 部署 2019 年行业管理工作；
高度重视 扎实做好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
关于药品流通统计工作情况的汇报；
华润江苏 2018 年整体运营情况及统计工作心得；
2019 年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培训交流

附件:

解读行业发展现状 部署 2019 年行业管理工作

(江苏省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处 郁洪勋)

同志们:

大家下午好!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全省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会议,主要是总结交流行业情况,表彰统计先进单位,解读商务部新修订的《药品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更好地开展统计工作。省医药商业协会为了做好全省药品流通统计工作和开好本次培训会,做了一系列精心安排。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我首先对荣获统计工作优秀的单位表示热烈祝贺!对大家一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刚才,苏州市、南通市,和上药徐州、华润江苏两家药品流通企业都作了很好的交流发言。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2018 年以来药品流通发展情况

2018 年以来,全省药品流通行业保持平稳较快发展,转型升级步伐不断加快,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不断丰富发展,企业通过跨界融合,整合优化供应链,探索区域联合和平台整合,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全省药品流通行业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一) 行业规模稳步提高

截至 2018 年底,全省共有药品批发企业 363 家,零售药店 2.87 万家。2018 年,全省药品流通行业药品购进总额达 1687.54 亿元,同比增长 7.9%,增幅上升 5.5 个百分点。全省药品流通行业药品销售总额 1659.04 亿元,同比增长 2.47%,增幅与 2017 年相比有所回落。

(二) 结构调整步伐加快

2018 年,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批发企业不断寻求创新,转型发展零售终端。中小企业逐步退出市场,零售连锁企业及下辖门店数量显著提升,零售单体药店数量略有增长。截至 2018 年底,法人企业占批发企业总数达 92.6%;全省零售连锁企业数量新增 10 家,零售连锁下辖门店数量增加 1765

家，药品零售药店连锁率达 55.69%，较上年同期上升 2.37%。

（三）行业集中度继续提升

2018 年，全省前三位药品流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533.34 亿元（不含税），占比全行业 38.99%，与 2017 年相比上升了 1.07 个百分点。其中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11.98 亿元，占全省前十家主要药品流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 35.2%。全省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有 35 家，比上年增加 3 家，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353.54 亿元，占比 98.94%，比上年增长 16.6 个百分点。100 亿以上 2 家。

（四）现代医药物流体系建设成效显著

全省药品流通企业现有配送网点 59 个，比上年增加 2 个，总仓储面积达 65.4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6.12%，配送车辆 811 辆，同比增长 5.46%。物流配送和药品流通服务辐射范围覆盖江苏全省、安徽以及浙江等省市。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近年来重视物流建设，花大力气、大投入打造了一座现代化物流中心，以创新思维打破公司原有的传统物流纯配送自有药品的理念，凭借良好的企业管理能力与高标准的现代化物流中心，积极开拓第三方物流服务，吸引了包括全球最大的药品生产商辉瑞等一批世界级企业前来合作第三方物流配送，把自身原有的传统的物流服务延伸至生产企业。

回顾过去的一年，伴随着药品流通领域改革的深化，两票制、4+7 带量采购等政策的推行，全省药品流通行业在整体行业环境的压力中依然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这越发显得难能可贵。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在座各位以及全省药品流通行业人员的辛勤付出，我再次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认真做好新形势下 2019 年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取消以药养医，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这对药品流通行业改革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十三五”时期是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关键时期，也是药品流通行业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互联网+”行动计划的逐步实施，产业融合整合的持续深入，

事中事后监管的不断强化等，构成了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的新形势。

未来一段时间，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人口老龄化趋势，以及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化，药品、保健品和健康服务的市场规模将加快扩大，行业发展模式将加速转变。

2018年“两票制”在全国全面推开，去年6月29日，江苏省卫计委正式公布《江苏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苏医改办发〔2017〕12号）。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具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具一次发票。推行这个政策的目的是减少药品流通环节，以降低药价。由于“两票制”压缩了药品流通环节，将进一步淘汰不合规的小企业，带来药品流通行业的“大洗牌”，提高行业的集中度，一些拥有终端医院资源和上游产品资源的大型医药企业更具竞争优势。

同年11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由国家医保局组织的对原研药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开展4+7试点城市集采工作已经落地，并于2019年3月1日正式实施，据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信息和有关媒体报道，当前正在筹划新一轮的集采试点，这也是业内颇为关注的热点问题。“4+7带量采购”对医药流通的针对医疗机构的分销业务产生直接冲击。产品货值降低，营收大幅减少，医药流通企业的药品销售和推广的优势大大削弱，传统赚中间价的模式被重组，从分销商彻底沦为配送商。

在一系列多重政策影响下，医药行业迎来大幅洗牌时期，流通环节被优化，对药品流通企业的物流服务提出更高需求。在医保控费、支付方式改革的主流趋势下，药品流通行业压力增大，大批中小型商业公司发展受限，企业的运营成本将进一步增加。但是，新的政策环境有利于规模化经营企业做强、做大、做精，是对“商业模式”流程再造的变革，有利于企业组织结构及架构的调整，带来医药企业的格局变化。集团化的大型企业将在竞争

中获得较大优势，在行业中处于主导地位。

2019年，全省商务部门要按照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的总要求，进一步理顺药品流通的市场机制，促进行业公平竞争和健康发展，重点是抓好以下四项工作：

（一）落实商务部《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体系，推进统一市场建设，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省协会开展医药行业诚信示范门店（企业）创建行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二）推动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2018年11月23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指出到2020年，全国大部分省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基本建立；2025年，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要加强对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的调查研究，做好国家文件正式出台的相关准备。

（三）发展现代药品流通。一是**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推动药品流通企业向智慧型现代医药服务商转型，提高企业乃至整个医药产业链的运作效率和竞争力。二是**发展现代绿色医药物流**。药品流通企业要推广使用无线射频、自动分拣输送、仓储管理、运输管理、温度传感、卫星定位等先进信息技术和自动化设施设备，构建流程再造、资源统筹的新型现代绿色医药物流体系。三是**提高行业集中度**。推动药品流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做优、做强、做大，加快整合与扩张，提高组织化程度，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和国际化经营。四是**创新经营服务模式**。药品流通企业要提升创新服务意识，以大健康概念为指引，应用大数据、云平台、可穿戴医疗设备等新技术，推进医养结合，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样化的健康需求，逐步适应大健康产业的发展要求和医疗机构药房社会化的服务需求。

（四）加强行业基础建设。一是**加强行业统计**。待会我会专

门讲一下今年的统计工作。二是做好行业人才培养工作。行业协会要积极推动人才培养基地的培训工作,广泛动员行业企业参与行业培训,搭建技能竞赛等多种平台,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行业人才。

三、进一步加强 2019 年度全省药品流通行业统计

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是商务部门履行药品流通行业管理职能的基础手段,是制定行业政策、发展规划、法律和标准的重要参考依据,是促进药品流通行业科学发展必不可少的一项工作支撑。在此,我提几点要求:

(一) 高度重视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

省医药商业协会、各药品流通直报企业要将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强化统计职责,指定专人承担统计工作,做好统计报表的组织落实和督导检查工作。要利用这次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培训会的机会,加强沟通联系,借此提升自身工作能力。

(二) 要认真做好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省厅委托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承担药品流通行业统计的有关工作。包括组织协调统计数据的催报、审核、汇总和分析工作,药品流通行业统计网信息的更新和维护,集合医药流通行业相关信息以及授权发布信息。在行业统计工作方面,协会代表政府。各企业要积极配合协会开展好行业统计工作,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重要的信息支撑。

省商务厅将一如既往争取支持政策,扎实推进人才队伍等基础建设,为全省药品流通企业创造健康良好的发展环境。也在此希望大家一如既往、奋发有为、踏实苦干,认真做好行业统计各项工作,不断推动全省药品流通行业健康发展。

同志们,机构改革后,省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处作为我省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的职能处室,我们将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积极沟通协调相关部门,努力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谢谢大家!

高度重视 扎实做好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

(苏州市商务局 李静)

各位领导，同仁：

大家下午好！很高兴参加今天的全省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会议。此次会议，既能增进我们对全省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情况的了解，也为我们学习交流提供了宝贵的机会。下面，按照会议安排，简要介绍苏州市药品流通统计工作。

近年来，在省商务厅、省医药协会的帮助指导下，在我局领导的高度重视下，我市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有序开展，药品流通行业统计数据的催报、审核和确认工作落到实处，本地上报企业数量平稳，数据填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不断提高。

截止 2017 年，全市现有药品批发企业 35 家（非法人分支机构 3 家），其中新开办 1 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 37 家，其中新开办 3 家；零售药店 4053 家，其中连锁门店 1805 家，单体药店 2248 家，连锁率 45%。全市药品批发企业认证率 100%，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认证率 95%（2 家新开办企业尚未通过认证），单体零售药店认证率 99%。

截止目前，**我市纳入直报系统的典型药品批零企业有 12 家**（华润礼安、华润江苏医药、苏州雷允上国药、礼来贸易、恒祥医药、华润苏州天顺、九州通（常熟）医药、华润张家港百禾、澳洋医药物流、常熟建发、华润昆山医药、昆山双鹤同德堂），**参与统计上报的典型以外药品批零企业有 50 家**（其中：常熟 22 家；昆山 2 家；吴江 3 家；吴中 13 家；相城 2 家；姑苏 5 家；园区 3 家）。统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们认为，主要得益于以下四方面。

一、长效管理，建立完善药品流通管理网络。

为做好全市药品流通业统计工作，苏州市各级商务部门高度重视，根据省厅、省医药协会关于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我们不折不扣完成组织落实和督促指导的任务，在全

市 10 个市、区板块建立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药品流通管理网络体系，确立了市、区、企业三个层级的统一管理格局，逐步形成了长效管理机制。

二、密切协作，提升行业统计工作能效。

为掌握全市药品流通总体情况，我们积极协调原市食药监、卫生、社保等职能部门，加强信息互通和资源整合，同时发挥行业协会凝聚行业力量的平台优势，加强与药品批零企业的沟通交流，逐步形成上下联动、部门互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氛围。通过协作，我们推选了具有代表性、在本地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参与统计，有效提升了上报信息的权威性和完整性。

三、强化培训，严格执行药品流通统计制度。

2011 年以来，按照商务部要求，我市严格执行药品流通统计制度。做好了三方面工作：首先，配备专人负责药品流通日常统计工作，选派骨干力量参加省级培训；其次，在业务培训中实行广覆盖和深入指导，建立了药品流通企业统计员队伍；第三，在统计工作中突出骨干企业、连锁企业的典型示范作用，稳定药品批零企业纳入统计系统的总量，提高占比。目前，我市各企业在经营管理工作中，对统计工作也实现了定人、定岗、定责，将统计工作纳入了日常管理，形成了工作常态。

当前，我们的工作侧重点主要放在非典型企业统计方面，每年按照统计报送的季度周期，严格督促企业及时、规范地完成报表的填报工作。近年来，随着药品流通统计工作要求的不断提高，上报规则也几经调整。在省级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培训后，我们都会第一时间通过苏州市药品流通行业的“QQ 工作群”对各级商务部门负责同志和企业统计员进行传达、布置和指导，并广泛收集来自基层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省厅、省医药协会反馈，答疑解惑，为高效完成统计工作畅通路径。几年来，我市的直报企业以及非典型企业顺利完成了各项统计工作任务，做到了高效及时、数据准确、规范完整。

四、做优做强，高度重视医药流通体系建设。

药品流通企业的健康发展和全力支持，是我们能够圆满完成药品统计工作的前提和保障。因此，近年来，我市积极落实全省药品流通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大力推动企业通过强强联合，发展连锁经营，增强发展后劲，鼓励推进医药企业间兼并重组，做大做强，促进药品流通业向集约化、规模化、多元化发展，收到良好成效，全市行业结构和布局得到优化。比如，原国企改制的“苏州礼安医药有限公司”与华润医药集团实行战略合作，更名为“华润苏州礼安医药有限公司”，目前是华润医药集团医药商业江苏平台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礼安连锁的零售网点达70余家，其中社保定点药店52家。发展足迹遍布苏州市区、昆山、常熟、吴江、无锡、南通、张家港、扬州等地。并与大润发、欧尚等知名商家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现已开发出商圈店、医院店、社区店、商超店，四种业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公司从成立初期的2000多万销售额发展到2017年5.5亿元销售额，位列当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百强第80位。

五、落实职责，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监管。

根据工作计划，对药品流通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对企业的经营环境、物流配送等环节进行抽查。同时，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与联系，及时掌握的企业的经营状况，摸清底数，并要求企业增强主体意识，主动把关药品安全。

借今天会议的机会，我要向苏州地区前来参会的各直报企业工作人员深表感谢！感谢你们多年来对我市药品流通统计工作的大力支持和辛勤付出！

最后，为提高企业的报送积极性，保证药品流通统计工作的更好开展，建议上级给予更大力度的支持！

以上发言，如有不当，敬请批评指正。谢谢大家！

关于药品流通统计工作情况的汇报

(南通市商务局 何海斌)

各位领导，各位同志：

下午好，非常高兴能有这个机会向大家汇报一下我市的药品流通统计工作情况，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一、提高认识，增强统计工作责任感。

药品流通统计工作是掌握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状况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只有从严从实做好药品流通统计工作，我们对药品流通行业的行业规模、发展速度、盈利情况、网点布局、结构特点等方面才能做到心中有数，也能为政府部门出台政策、开展规划、加强监管提供科学有效的依据。由于有了充分的思想认识，我们在平时开展药品流通统计工作时面对大量的数据和报表时，能够克服畏难情绪，为高标准完成每季度药品流通统计报表耐心做好每一次沟通、核对好每一个数据。

二、勤恳对待，减轻基层工作负担。

万事勤为先，做好药品流通统计工作，同样离不开一个勤字。去年由于处室人员调整，处里借调的安排从事药品流通统计工作的同志回到原单位工作，药品流通统计工作由两人分工完成变成一个人单独完成，面对双倍的工作量，我们没有抱怨懈怠，而是努力承接好相关工作，保证报表报送不出现断档，实现了工作的平稳有序过渡。由于目前各药品流通企业的统计人员基本上都是兼职担任的，工作的重心不在统计工作上，因而使得对统计报表制度的掌握程度参差不齐，有时在报表报送中会出现表式有误、计数单位错误等基础错误。出现这种情况时，只要在不影响阅读理解报表内容的情况下，我们都不再要求基层统计人员重新上报，而是自己手工更正报表，切实减少了企业统计人员的工作负担，通过基层企业和商务部门的共同努力无缝对接，实现了上报报表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三、及早布置，保持工作主动性。

季后二十日是药品流通报表报送的截止日期,为了保证报表报送的及时性,我们每季度结束后五日左右就及早联系各县市区商务局负责药品流通统计的同志,请他们提醒企业统计人员开始着手准备报送报表。由于及早布置准备报表,就留出了足够的时间应对报表统计报送中的一些突发因素的影响,比如节日来临、工作安排冲突、出差、生病、岗位调整业务交接等,避免因突发临时事件的影响造成报表无法及时报送情况的出现。在季后五日提醒准备的基础上,在15日左右再进行一次催报,提醒尚未报送的企业抓紧补报。通过季后两个时点的提醒和联系,做到既不打扰统计人员的正常工作,又适度地对统计人员报送报表进行提示,为报表的及时报送提供了保障,我市2018年四个季度的药品流通统计报表均能做到无迟报、无漏报。

四、细致审核,保证数据准确性。

报表统计工作不但要求时效性和形式的规范性,数据质量更是统计工作的生命所在。为了有效提高我市药品流通统计报表的数据质量,我们着力加强报表数据审核。一是审核报表是否存在基础性错误,如填报计量单位有误,对数据出现极大或极小的现象,及时联系企业统计人员进行查询核对,在此基础上进行更正。二是审核报表表内数据逻辑关系是否正确。借助商务部和协会网站平台对报表内数据逻辑关系的自动审核,发现表内数据逻辑关系不对的情况,及时做好核对更正工作。三是审核数据的完备性,对报表常见的漏报业务类型、漏报单位负责人、漏报联系方式等问题也能做到不厌其烦的联系补全。通过细致的审核工作,使得我市的报表数据的质量状况得到保障。

尽管我们在做好药品流通统计方面做了不少努力,但由于能力水平的限制等原因,工作中还存在不少不尽人意的地方,下一步我们将从加强培训提高能力、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加强分析转化成果等几方面入手,推动全市药品流通统计工作再上新台阶。

谢谢大家。

华润江苏 2018 年整体运营情况及统计工作心得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高兰)

一、2018 年的业绩表现

回顾 2018 年，前期各项政策都进入了实施期，省招标、两票制、医保控费、4+7 等，使我们整个行业度过了一个寒冬，市场增速快速下滑。江苏省招标，降价幅度超过了 18%、两票制影响我们的分销业务接近 7 个亿。

面对低迷的市场环境，华润江苏医药坚持全业态、多元化发展，2018 年实现了销售同比较大增长。在集团规模以上省级公司排名也进入了前 3。

医疗事业部

在 2018 年省标过程中，通过对重点供应商提供优质的招标服务，协同采购部和各分子公司积极开展配送权争取工作。精心组织标后多配品种的销售落地工作，苏州市区，几家主要三级医院，以及吴中、相城基药份额均有所提升。

医疗器械事业部

2018 年，围绕着，代理商平台建设和品种引进、市场营销、运营管理的提升、家用医疗器械、IVD、SPD 项目等方面开展工作，取得了较好的增长。这些项目，也是未来几年，华润江苏器械业务发展和商业模式转型的储备资源。

华润江苏 SPD 项目还获得了华润大学创新加速营十佳年度创新项目。

零售事业部

2018 年，苏州礼安连锁 荣获了 2017-2018 年度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排行榜第 87 名，中国药店价值榜百强第 84 名。

同德堂连锁 荣获 2017-2018 中国药店价值榜潜力 50 强第 21 名，其注册商标同德堂还荣获了“苏州老字号”。零售事业

部继续推进 GPO 工作，完善 GPO 品类。

随着 DTP 业务的开展，零售事业部抓住国家政策机遇，积极引入国家谈判品种和创新药物。在近期密集进入市场的创新肿瘤药，礼安连锁医药大厦凭借其实力和服务能力、管理水平，获得了厂家的高度认可，取得了几乎所有新品的首批定点药店资格。

终端销售事业部

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2018 年，继续保持高增长，积极探索 电商销售模式。2018 年 6 月，上线润药商城，打造线上加线下的双轨销售模式，月度活跃客户数百家。

终端事业部还全力推进工商协同。2018 年，东阿阿胶、华润紫竹的销量保持了持续增长的态势。

二、统计工作心得

今年是经普年，除了定期向苏州园区统计办、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上报每月及季度定报及年报外，还积极配合做了一系列的问卷调查。从事统计工作以来，在工作中我学习到了很多知识和经验。刚开始统计工作对我来说是一个陌生的工作，我由不懂到懂，由肤浅到深入，由难到易，可以说这个过程是艰辛而美丽的。做统计工作一年多以来在工作中不断的磨练了我的意志，同时增加了我对困难的征服欲。首先要敬业。要用积极的态度全身心的投入到工作中，尽职尽责的去完成。二是要以严谨细致的态度对待工作。在工作中要严格要求自己做到一丝不苟。统计是一项细致的工作，它的要求很严格，要求我必须认真、细致，做到数字准确无误无差错。三是要有责任心，统计工作是一种责任，我们有义务尽心尽责去完成，去负责，所以工作的好坏，也取决于我们对工作的责任心。四是工作的高效率。对我来说提高工作的效率就是多学习，从学习中汲取好的可以提高效率的知识，再就是，将问题细化，在短时间内决定，对任何事情都要当机立断，设定具体时间安排工作，个自己指定严格的最后期限。五是

保密性。统计工作具有很大的保密性，就是要对数据保密。在接下来的工作中，要求自己把工作做得更细致、工作效率再提高下、业务方面做得更专业些，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2019 年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培训交流

(上药控股徐州股份有限公司 孟文庆)

尊敬的领导、同志们:

大家好!我是来自上药控股徐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孟文庆，很荣幸能够在这里和各位领导前辈汇报工作、交流经验。

上药控股徐州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2 年，是集批发零售为一体的医药企业，位于徐州市新城区物流园区，现代化物流仓库面积 32000 平方米。公司具有丰富的市场网络布局及下游客户资源，并建立了良好而稳定的业务关系。在几代徐州医药人的共同努力下，现已形成以医药经营和医药仓储配送服务为核心业务，销售区域覆盖苏、鲁、豫、皖等地，初具现代服务业特征的区域性大型医药流通企业。

在集团总部、协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关心支持下，我们公司坚持抢抓市场机遇、优化结构，企业经营实现了较快的发展。

一、统计工作基本情况

自我加入工作以来，开始慢慢接手并负责公司药品流通行业统计上报工作，我公司涉及并按要求完成的报表主要有几项：一是表 1 药品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基本情况；二是表 2 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商品购进、销售、库存情况；三是表 6 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四是表 4 医药物流配送企业运营基本情况；五是表 12 典型药品流通企业应收账款(医疗企业)情况调查表。为适应企业经营管理中对统计数据的需求，我们把政府统计部门、协会统计工作的要求同本企业的实际相结合，将统计工作和

统计指标分解到各部门，明确其提供的时间、内容，明确其统计责任，从而确保数据收集、整理到汇总上报的每一个环节，都有专人负责，保证数据的系统性、全面性、准确性，按照报表要求的时间，科学安排时间，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报表报送任务。年底将报表进行汇总与存档。

二、存在问题

由于专业和知识水平限制，有些数据逻辑关系需要像专业人员请教再进行消化填报。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 企业统计基础工作是整个统计工作的源头，抓好企业的基础规范化管理，统计数据质量就有了根本保障。

2. 继续以严谨细致的态度对待统计工作，保持学习的心态，不断积累经验学以致用，努力提高自己的工作能力。

3. 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有效提高对统计数据的准确性、报表指标的准确解读。

工作中还有很多不完美之处，今后在统计工作中会做好、把工作做得更好，请领导监督。

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9 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医保发〔2019〕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财政厅(局)：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制度”的决策部署，落实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要求，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筹资标准

2019 年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520 元，新增财政补助一半用于提高大病保险保障能力(在 2018 年人均筹资标准上增加 15 元)；个人缴费同步新增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250 元。中央财政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 号)规定，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实行分档补助。省级财政要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力度，完善省级及以下财政分担办法。地方各级财政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按规定及时拨付到位。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国发〔2016〕44 号)要求，对持居住证参保的，个人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缴费，各级财政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有序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前后的工作衔接，确保年度筹资量化指标落实到位。

二、稳步提升待遇保障水平

各地要用好城乡居民医保年度筹资新增资金，确保基本医保待遇保障到位。巩固提高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医保门诊费用统筹及支付机制，重点保障群众负担较

重的多发病、慢性病。把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报销，具体方案另行制定。实行个人（家庭）账户的，应于2020年底前取消，向门诊统筹平稳过渡；已取消个人（家庭）账户的，不得恢复或变相设置。

提高大病保险保障功能。降低并统一大病保险起付线，原则上按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确定，低于该比例的，可不作调整；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由50%提高至60%；加大大病保险对贫困人口的支付倾斜力度，贫困人口起付线降低50%，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全面取消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保险封顶线，进一步减轻大病患者、困难群众医疗负担。

三、全面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尚未完全整合统一的地区，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于2019年底前实现两项制度并轨运行向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过渡。制度统一过程中，要巩固城乡居民医保覆盖面，确保参保率不低于现有水平，参保连续稳定，做到应保尽保；完善新生儿、儿童、学生以及农民工等人群参保登记及缴费办法，避免重复参保；已有其他医疗保障制度安排的，不纳入城乡居民医保覆盖范围；妥善处理特殊问题、特殊政策，做好制度统一前后政策衔接，稳定待遇预期，防止泛福利化倾向。

各地要聚焦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发展不协调不充分问题，结合医疗保障相关职能整合，在确保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六统一”的基础上，统一经办服务和信息系统，进一步提高运行质量和效率，确保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全面建立，实现制度更加完善、保障更加公平、基金更可持续、管理更加规范、服务更加高效的基本目标。

四、完善规范大病保险政策和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结合全面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统一规范大病保险筹资及待遇保障政策，推动统筹地区之间待遇保障标准和支付水平衔接平衡、大体一致。要根据《政府工作报告》及本通知提出的大病保险筹资和待遇政策调整任务，于2019年8月底前协商调整大病保险承办委托合同，于2019年底前按最新筹资标准完成拨付，确保政策、资金、服务落实到位。

要优化大病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大病保险原则上委托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完善对商业保险机构的考核机制，建立健全以保障水平和参保人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评估体系，督促商业保险机构提高服务管理效能，在规范诊疗行为、控制医疗费用、引导合理就医等方面发挥应有作用。通过平等协商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因医保政策调整导致商业保险机构亏损的，由医保基金和商业保险机构合理分担，具体比例在合同中约定。加强医保经办机构与商业保险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明确数据使用权限，规范运行数据统计，商业保险机构定期向医疗保障部门报送大病保险数据，配合开展运行监测分析。

五、切实落实医疗保障精准扶贫硬任务

2019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关键之年。各地要切实肩负起医保扶贫重大政治任务，组织再动员再部署，按照《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要求，狠抓政策落地见效。要确保贫困人口应保尽保，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加强动态管理，着力解决流动贫困人口断保、漏保问题。要聚焦深度贫困地区、特殊贫困群体和“两不愁、三保障”中医疗保障薄弱环节，充分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用好中央财政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补助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要健全医保扶贫管理机制，统筹推进医保扶贫数据归口管理，加强医保扶贫运

行分析。要严格按照现有支付范围和既定标准保障到位，不盲目提高标准、吊高胃口，准确把握各类兜底保障形式，结合待遇调整和新增资金投入，平稳纳入现行制度框架，防止“福利陷阱”和“待遇悬崖”问题。同时，要着眼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建立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长效机制。

六、全面做实地市级统筹

各地要巩固提升统筹层次，做实城乡居民医保地市级统筹。实现地市级基金统收统支，全面推动地市级统筹调剂向基金统收统支过渡，提高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实行“省管县”财政体制的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完善拨付办法。实现政策制度统一，提升筹资、待遇等政策制度决策层级，确保地市级统筹区内保障范围统一、缴费政策统一、待遇水平统一；推进医疗救助管理层次与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层次衔接，增强各类人群待遇公平性协调性。实现医疗服务协议管理统一，地市级统筹区内统一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促进医药卫生资源互补共享，推动定点医药机构加强管理、提高质量和改善服务。实现经办服务统一，规范统筹区内经办管理服务流程，健全市、县、街道经办管理服务网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统筹区内经办机构垂直管理体制。实现信息系统统一，按照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和业务标准的要求，高标准推进地市级统筹区内统一联网、直接结算，确保数据可交换、可监控。鼓励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分级管理、责任分担、统筹调剂、预算考核”的总体思路探索制定省级统筹方案，报国家医疗保障局和财政部备案后实施。

七、持续改进医保管理服务

各地要严格落实医保基金监管责任，通过督查全覆盖、专项治理、飞行检查等方式，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健全监督举报、智能监控、诚信管理、责任追究等监管机制，提升行政监

督和经办管理能力，构建基金监管长效机制。加强医保基础管理工作，完善制度和基金运行统计分析，健全风险预警与化解机制，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要便民利民为第一原则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整合城乡医保经办资源，大力推进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着力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签订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切实做好基金结算、清算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要巩固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和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以流动人口和随迁老人为重点，优化异地就医备案流程，加快推广电话、网络备案方式，使异地就医患者在更多定点医院持卡看病、即时结算。加强就医地管理，将跨省异地就医全面纳入就医地协议管理和智能监控范围。

八、加强组织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健全完善、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关系亿万参保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健康福祉。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按照统一部署，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纳入改善民生重点任务，压茬推进落实落细，确保有关政策调整、待遇支付、管理服务于2019年9月底前落地见效。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建立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和协同推进机制，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障特别是财政补助政策解读和服务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要提前做好重要事项风险评估，制定舆论引导和应对预案；遇到重大情况，及时逐级报告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
2019年4月26日

——来自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站2019/5/13

《关于做好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日前，为贯彻落实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要求，全面推进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国家医疗保障局会同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做好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0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对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2019 年城乡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如何调整？

城乡居民医保按照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实行定额筹资办法。近年来，各级政府持续提高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 2007 年人均补助 40 元，到 2018 年增至 490 元，对减轻参保群众缴费负担起到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消费价格指数自然增长，以及新医药新技术的广泛应用，医疗费用逐年快速增长，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需合理调增，以支撑制度功能长期稳定发挥。

为保障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水平，《通知》落实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惠民政策要求，明确 2019 年城乡居民医保人均筹资标准整体提高 60 元，其中财政补助标准新增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520 元，新增财政补助一半用于提高大病保险保障能力，即在 2018 年人均筹资标准上增加 15 元；个人缴费同步新增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250 元。

二、城乡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待遇政策有什么新变化？

为指导各地用好年度筹资新增资金，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通知》明确新增筹资主要用于提高以下两方面待遇保障水平：一方面，要确保基本医保待遇保障到位。一是巩固提高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二是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医保门诊费用统筹及支付机制，把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报销。另一方面，要提高大病保险保障功能。一是降低并统一起付线，原则上按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

确定，低于该比例的，可不做调整。二是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由50%提高至60%。三是对贫困人口加大支付倾斜力度，在起付线降低50%、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基础上，全面取消封顶线。

三、如何推进全面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

党的十九大提出“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目前，已有24个省份已完成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工作，其余7个省份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仍是并轨运行。《通知》重点针对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尚未完全整合统一的地区，明确要求加快整合力度，于2019年底实现两项制度并轨运行向统一的居民医保制度过渡，在制度政策“六统一”基础上，进一步统一经办服务和信息系统，提高运行质量和效率。

四、完善和规范大病保险政策管理有哪些新要求？

《通知》对各地完善规范大病保险政策和管理的要求概况起来，重点是做到“一个统一、三个到位”。其中，“一个统一”是在全面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过程中，推进大病保险城乡整合，统一规范筹资及待遇保障政策。“三个到位”是根据《政府工作报告》及《通知》提出的大病保险筹资和待遇政策调整任务，于2019年8月底前协商调整大病保险承办委托合同，于2019年底按最新筹资标准完成拨付，确保政策、资金、服务落实到位。

同时，《通知》围绕大病保险委托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在提高服务管理效能、完善风险分担机制、规范信息共享、强化运行监测和数据统计等方面优化大病保险管理服务。

五、2019年医疗保障精准扶贫要落实哪些硬任务？

2019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关键之年，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一系列新的决策部署。为抓好贯彻落实，确保落地见效，《通知》强调，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要求，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

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中医疗保障薄弱环节。确保贫困群众应保尽保，充分发挥三重保障功能，按照现有支付范围和既定标准保障到位，建立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长效机制，切实落实医疗保障精准扶贫硬任务。

六、如何全面做实地市级统筹？

目前，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基本上已实现地市级统筹，但近一半是基金调剂模式，还没有实现基金统收统支。为巩固提升待遇保障水平，《通知》明确要求各地从以下重点入手：

一是实现基金统收统支。全面推动地市级统筹调剂向基金统收统支过渡，做大做强基金“池子”，提高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实行“省管县”财政体制的地区，医保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完善拨付办法。

二是实现政策制度统一。提升筹资、待遇等政策制度决策层级，确保地市级统筹区内保障范围统一、缴费政策统一、待遇水平统一。推进医疗救助管理层次与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层次衔接，增强各类人群待遇公平性协调性。

三是实现一体化经办管理。地市级统筹区内统一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统一经办服务，规范统筹区内经办管理服务流程，健全市、县、街道经办管理服务网络。按照要求推进地市级统筹区内统一联网、直接结算。

同时，鼓励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分级管理、责任分担、统筹调剂、预算考核”的总体思路，探索省级统筹方案。

此外，《通知》对加强和改进医保管理服务，以及保障各项任务内容落地见效也提出了明确要求。

——来自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站 2019/5/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 (2019—2021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9〕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作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坚持需求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就业创业需要，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二)目标任务。2019年至2021年，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高培训针对性实效性，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三年共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5000万人次以上，其中2019年培训1500万人次以上；经过努力，到2021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0%以上。

二、对职工等重点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三）大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企业需制定职工培训计划，开展适应岗位需求和发展需要的技能培训，广泛组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活动，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组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作用，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要组织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支持帮助困难企业开展转岗转业培训。在全国各类企业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培训，三年培训100万新型学徒。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学校培养与企业用人的有效衔接。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

（四）对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称“两后生”）等青年、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持续实施农民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计划以及劳动预备培训、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专项培训，全面提升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对有创业愿望的开展创业培训，加强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创业担保贷款、后续扶持等服务。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开展职业农民技能培训。

（五）加大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技能扶贫工作力度。聚焦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鼓励通过项目制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并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下同）补贴，不断提高参训贫困人员占贫困劳动力比重。持续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框架下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帮扶和贫困村创业致

富带头人培训。深入推进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和深度贫困地区技能扶贫行动，对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政策；对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按政策给予补助。

三、激发培训主体积极性，有效增加培训供给

（六）支持企业兴办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积极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的，各级政府可按规定根据毕业生就业人数或培训实训人数给予支持。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政府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助。支持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

（七）推动职业院校扩大培训规模。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在院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按《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规定执行。在核定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可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单位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职业院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保障其合理待遇。

（八）鼓励支持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不断培育发展壮大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支持培训和评价机构建立同业交流平台，促进行业发展，加强行业自律。民办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九）创新培训内容。加强职业技能、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

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托幼、保安、电商、汽修、电工、妇女手工等就业技能培训；围绕促进创业开展经营管理、品牌建设、市场拓展、风险防控等创业指导培训；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智能建筑、智慧城市建设等新产业培训；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

（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可对企业、院校、培训机构的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予以支持。支持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加强职业训练院建设，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大力推广“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鼓励建设互联网培训平台。加强师资建设，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可按规定自主招聘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加快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规范管理，提高教材质量。完善培训统计工作，实施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探索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信息联通共享，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

四、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加强政府引导激励

（十一）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对高校毕业生和企业职工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同时给予生活费补贴。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或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或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4000元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工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

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

（十二）支持地方调整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在规定的原则下结合实际调整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人员范围和条件要求，可将确有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纳入政策范围。市（地）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在规定的原则下结合实际确定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县级以上政府可对有关部门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对企业开展培训或者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一定比例的培训补贴资金，具体比例由各省（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地可对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开展项目制培训。

（十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支持和筹集整合力度，将一定比例的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以及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的1000亿元，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地拟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用于职工等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具体筹集办法由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另行制定。企业要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推动企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开展自主培训与享受政策开展补贴性培训的有机衔接，探索完善相关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安排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

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以及职业技能竞赛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进行奖补。

（十四）强化资金监督管理。要依法加强资金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

（十五）强化地方政府工作职责。地方各级政府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省级政府要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省级统筹、部门参与、市县实施的工作格局。各省（区、市）要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出台政策措施，明确任务目标，进行任务分解，建立工作情况季报、年报制度。市县级政府要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鼓励各地将财政补助资金与培训工作绩效挂钩，加大激励力度，促进扩大培训规模，提升培训质量和层次，确保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效开展。

（十六）健全工作机制。在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等各方作用，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政策制定、标准开发、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促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教育部门要组织职业院校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参与培训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就业补助资金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职业农民培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协调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应急管理、煤矿安监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国资监管部门要指导国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支持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

(十七)提高培训管理服务水平。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放管服”改革。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公布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方便劳动者按需选择。地方可采取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购买培训服务和评价服务。探索实行信用支付等办法,优化培训补贴支付方式。建立培训补贴网上经办服务平台,有条件的地区可对项目制培训探索培训服务和补贴申领告知承诺制,简化流程,减少证明材料,提高服务效率。加强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质量的监管,健全培训绩效评估体系,积极支持开展第三方评估。

(十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与评价有机衔接。完善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动态调整职业资格目录,动态发布新职业信息,加快国家职业标准制定修订。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为劳动者提供便利的培训与评价服务。从事准入类职业的劳动者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推动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支持企业按规定自主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提升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

(十九)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共同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工作,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营造技能成才良好环境。

——来自中国政府网 2019/5/24

江苏出台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 高技能领军人才享高层次人才待遇

省政府 10 日举行新闻发布会，解读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出台的《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今后，江苏高技能领军人才在购买自用商品房、就医就诊、体检安排、子女入学等方面与高层次人才享受同等待遇。通过全面提升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技能待遇，激发广大技术工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呼唤更多有志青年走技能就业、技能成才之路。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朱从明说，江苏目前共有技术工人 1297 万，是产业工人队伍的中坚力量，是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的主力军。近几年，江苏人力资源市场中技术工人的求人倍率一直在 1.5 以上，高级技工的求人倍率甚至达到 2 以上，与此同时很多年轻人却不愿意到技术工人岗位就业。解决这个“根本问题”，提高待遇是重点。

高技能领军人才是技术工人中的骨干和中坚力量。《实施意见》首次明确了高技能领军人才范围，除了国家规定的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以及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外，我省还把获得江苏技能大奖荣誉人员，获得江苏省劳动模范荣誉的技师、高级技师，获得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的高技能人才和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的选手列入高技能领军人才范围。

朱从明介绍，目前全省共有高技能领军人才约 800 多人。他们除了可以与高层次人才同享福利待遇，有些待遇甚至还超过了一般的高层次人才。比如，第 44 届世界技能大赛冠军、阿尔伯特大奖获得者宋彪，我省为其记了个人一等功，重奖了 80 万元，直接认定副高职称。

今后，江苏将每年遴选并向社会公布一次高技能领军人才名录。支持企业为高技能领军人才设立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

参照高级管理人员标准落实经济待遇，成效突出的企业可优先参评省级管理创新示范企业。选聘一定数量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到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中挂职或兼职，在国有企业中实行高技能领军人才年资工资制度，科学评价技能水平和业绩贡献，合理确定年资起加点和工资级差。

相关部门对于高技能领军人才的合理需求，视情通过“一事一议”方式予以协调。对国有企业引进高技能领军人才专项成本，经审核确认后视同实现利润，计入业绩考核效益指标。

通过对高技能领军人才高看一眼，厚爱三分，让高技能领军人才的待遇“与众不同”，引导激励广大技术工人“比学赶超”，争当时代的大工匠、大能手。

提高技术工人待遇，企业是关键。《实施意见》明确，国有企业要深化工资收入分配改革，建立以岗位工资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鼓励企业在工资结构中设置体现技术技能价值的工资单元，或对关键技术岗位、关键工序和紧缺急需的技术工人实施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分配形式，提高技术工人工资待遇。企业工资总额分配要向高技能人才倾斜，高技能人才人均工资增幅应不低于本单位管理人员人均工资增幅。

今年开始，我省将面向企业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计划每年培养2万左右的企业新型学徒。推行技术工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要求企业必须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并将其中的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技能培训，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来自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 2019/5/11

取消城乡医保个人账户 利空整个药店零售行业

5月10日，国家医保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其中明确提到：“巩固提高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医保门诊费用统筹及支付机制，重点保障群众负担较重的多发病、慢性病。把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报销，具体方案另行制定。实行个人（家庭）账户的，应于2020年底前取消，向门诊统筹平稳过渡；已取消个人（家庭）账户的，不得恢复或变相设置。”

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医保发〔2019〕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财政厅（局）：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制度”的决策部署，落实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要求，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这个意味着什么呢？意味着争论多年的取消医保个人账户向门诊统筹过渡的方案即将在城乡居民医保中实施。而且给出了明确的时间期限：实行个人（家庭）账户的，应于2020年底前取消。

那么取消城乡医保个人账户，建立医保门诊统筹支付之后，会对我们个人和整个医药行业市场产生哪些影响？

一、引导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充分例用门诊医疗服务

目前，一些小病病人，不愿意去医院就诊，也没有处方，但希望直接在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这种情况目前也可以使用医保个人账户里的资金购药。个人账户被取消，从零售药店购买就属自费，原使用个帐的部分用户出于这个考虑会转向就诊和开药相对方便的基层机构。这对零售药店获客带来压力，是全行业利

空！

二、基层医疗机构加速发展、引导分级诊疗

由于个人账户取消，会诱导更多的城乡居民转向基层医疗机构就诊开药。基层的医疗服务需求量更大，而且对于人员、药品、检查、管理的要求更高。例如基层医务人员工作量加大，需要更多的基层医生和护士；由于去外面零售药店购药需要自费，会有更多患者来医院开药，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采购量也会加大；还会增加检查检验等需求。

尽管受制于经济水平和条件限制，一部分人无法长期负担高额花费去三级医院看一些小毛病。但是仍然有一部分患者流向三级医院、高级别医院。这里就要加强分级诊疗的引导。

三、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的监管

对基层医疗机构的需求增加，但是由于中国基层整体技术能力偏弱、管理不到位。国家层面必然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整体监管、推动基层诊疗规范化。例如为要避免一些医疗机构引导患者过度就医，落实集中采购网上采购加强管理措施等等：5月15日，山东省药品集中采购网发布通知称，医疗保险协议管理民营医疗机构、连锁零售药店（以下简称协议医药机构），可以通过山东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网上采购药品。此次《通知》的发布，无疑将规范民营医院的用药市场，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切实保障基金安全。



也只有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质量，才能真正承接分级诊疗，避免患者都向高级别医疗机构集中。

四、冲击零售药店和网上药店

尤其是面向城乡居民的零售药店和网上药店，无疑，基层进

行门诊统筹对这些零售药店的压力非常明显。零售药店的业务受城乡居民对花费的敏感程度影响更高，现在这些业务部分转移到基层与社区门诊。为了持续获得客源，药店只能变相降价或提供增值服务来吸引客流。而且在医改降低药品价格的大环境下，特别是4+7带量采购之后，医疗机构的药价本来就低，多重压力下就迫使药店降价幅度更大，利润空间更低。这次改革对网上药店暂时是利好，因为网上药店本来就不能用医保，至少在可见的两年内也很难打通，涉及利益与属地化医保政策，还有技术实施的成本与监管。所以该政策对零售药店的挤压并不会让所有人都转向门诊，因为看病还是一件很麻烦的事情，所以会诱导一部分购买需求释放给网上药店！

五、医药企业

下沉渠道是医药企业的必然选择。基层患者本身就是广大的市场，再加上从政策、医药、门诊统筹方方面面都不断的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的就诊率、和药品的供给量。基层广阔市场尤其是多发病、慢性病药企的必争之地。

之前基层医疗机构采购、开药、处方、检查等都不够规范，药企如果想通过灰色渠道等方式进入扩大基层市场，也是不明智的。国家必将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的管理，从国家层面例如4+7带量采购。

由于对零售药店的冲击较大，药企布局零售药店，也应该顺向进一步压低利润空间。

覆盖广阔市场，除了实力强劲的企业，建立地面推广团队，支付更高的费用之外，还有应该侧重于成本更低效果更好的线上营销。借助于医生社区、患者社区这样的平台，通过低成本广覆盖，精准营销的方式，不仅更加经济而且合规，减少风险和管理成本。

——来自新浪医药新闻网 2019/5/17

爱心认购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助力西部 精准扶贫

为响应中央关于开发西部，开展产业精准扶贫的号召，4月20日，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代表随苏州市金融创新商会踏上了去往甘肃省秦安县的火车……

地处黄土高原内陆的秦安县，属温带半湿润气候，非常适宜林果生长，全县经济总产值一半以上都倚靠林果。这次精准扶贫秦安之行，正是针对产业扶贫，爱心认养果树，帮助当地果农增加收入，加快脱贫致富脚步，为当地脱贫攻坚贡献力量。

华润江苏医药2018年获得“星际标杆团队”取得25万奖金，经公司经理会和党委研究决定，将此笔奖金全额用于西部精准扶贫公益活动，承担央企社会责任。认购600棵果树，由当地果农负责看护。

华润江苏医药工会主席沈虹代表公司与秦安县小庄村、小寨村、川子村等果农现场签约认购。企业爱心果园揭牌，园内棵棵果树早已吐露芬芳，放眼望去春意盎然，园内600棵果树挂上了华润江苏医药员工名牌。

2013年习总书记在考察十八洞村时提出“精准扶贫”这一概念，自党的十八大以来，一场脱贫攻坚战在全国范围全面打响。作为央企一员，华润江苏医药积极投身扶贫活动。此次西部精准扶贫之行，由华润江苏医药联合创新金融商会和众多爱心企业共同倡议发起。华润江苏医药在此次活动中被秦安县授予“西部精准扶贫先进单位”，副董事长陈前同时授予“企业家爱心奖”。

惟其艰难，才更显勇毅；惟其笃行，才弥足珍贵。“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不能少；共同富裕路上，一个不能掉队”。作为央企，我们将始终响应号召，将社会责任承担在肩。跬步千里，寸积铢累，尽所能一如既往投身精准扶贫。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通讯员 王娟

南京医药获“南京市五一劳动奖状”荣誉称号

4月28日下午，在南京市召开的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大会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由南京市总工会授予的“南京市五一劳动奖状”荣誉称号，公司董事长、总裁周建军获得由南京市总工会授予的“南京市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

近年来，南京医药在新的领导班子带领下，带领广大干部员工，积极应对政策影响和行业变革挑战，以实干攻坚克难，夯实主业发展，稳固市场份额，推动科技创新，实施资本运作，大胆改革创新，企业的集团化管控水平、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均得到积极推进，成功实现经营业绩反转及向好，公司销售收入从2013年187亿元增至目前313亿元，净利润从2013年3868万元增至2.4亿元以上，企业持续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势头。在经济发展的同时，企业发挥党组织政治领导作用和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与经济建设同频共振，积极营造劳动光荣的企业风尚，主动关爱员工、维护员工利益，使员工归属感与获得感不断提升，为企业转型创新及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切实有效的思想保障、组织保障和服务保障。

在市总工会、新工集团工会的关心指导下，今年3月以来，南京医药工会对照标准，积极组织申报，并得到广大职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广泛认可。南京医药将以此次获奖为契机，进一步围绕发展目标，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带领广大职工聚焦用户，脚踏实地，锐意进取，创新发展，以只争朝夕、舍我其谁的精神奋斗拼搏新时代，以扎实过硬的领跑姿态稳步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用优异的发展成果迎接新中国70周年华诞！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通讯员 李伟珍

致会员单位

欢迎各会员单位将企业风采、发展动态、创新经营模式等整理成书面稿件，发至协会，协会将在《江苏医药简报》中与读者分享。

联系人：张赞； 联系电话：13801589091；

E-mail: 48826766@qq.com。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电话：025-86617746 传真：025-86635395

邮编：21000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号三楼

网址：www.jspca.com.cn

《江苏医药简报》寄发名单：

发：各会员单位

报：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江苏省政协办公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送：相关医药商业（行业）协会